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II.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的指引

引言

積金易平台（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旨在把註冊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既定整體政策目標，是達致及早為所有計劃成員大幅減省成本，同時確保能讓不同核准受託人把現時使用的計劃行政系統暢順、穩妥地過渡至積金易平台。為此，《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已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B部，確保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政策目標得以達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將執行《條例》第3B部的規定，該部的條文載述根據上述目的及目標，規管關乎計劃管理費用的事宜及其他事宜。管理局致力合理地、公平地及為公眾利益行使《條例》授予本局的權力。

立法過程

2. 在立法會審議《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政策陳述清楚說明，如成分基金的現有計劃行政費率因計劃行政費、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作捆綁式披露等原因而未能輕易確定，管理局會在釐定相關行政費率時作出適當調整¹。上述捆綁方式通常是把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計劃行政費、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等費用作為單一項費用披露，以及行政費涵蓋積金易平台不會執行而須由計劃核准受託人執行的職能。就此，上述的適當調整已考慮(a)在2020年12月31日存在的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中，獨立披露由受託人就計劃的成分基金收取的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的淨資

¹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MPF/2/1/43C），第6頁（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brief/mpf2143c_20210707-c.pdf）。

產值加權平均數；以及(b)顧及不同核准受託人所提供的行政服務範圍的多元性。

3. 《條例》第3B部有關收費管制的條文，反映與核准受託人進行一連串實質討論後的結果。具體而言，鑑於業界對收費建議的關注，而收費建議會影響受託人的業務狀況及收費模式，收費建議在立法階段已作出適當改善，用意是在財政上協助業界承擔過渡安排所引致的成本。改善之處具體包括：

- (a) 按在2020年12月31日的業界平均水平計，如當時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與所披露的行政費捆綁，會就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的收取訂定10個基點的扣減額；及
- (b) 就其他收費訂定4個基點的扣減額，主要用以協助受託人承擔維持付款職能及與積金易平台銜接的持續成本。

法定框架概要

4. 《條例》第19V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並非保本基金的成分基金釐定相關行政費率，並把該費率呈交管理局。第19V(3)條訂明，如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19ZB條，就有關成分基金釐定相關行政費率，則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須遵守上述規定。

5. 《條例》第19X(4)條訂明，儘管《條例》第19X(2)及(3)條指明，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該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是分別根據《條例》附表14第1部（適用《條例》第19W(2)條的成分基金）及第2部（適用《條例》第19W(3)條的成分基金）就該基金釐定的相關行政費率，如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是根據《條例》第19ZB條釐定的，則該成分基金的參考行政費率是根據該條就該基金釐定的比率。

6. 《條例》第19ZB條訂明，管理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釐定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該條進一步訂明，管理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則可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行使上述權力：

- (a) 就根據《條例》附表 14 就該成分基金釐定相關行政費率的目的而言，該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每年比率，不能輕易藉參考該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而確定；及
- (b) 有充分理據，支持行使該權力。

7. 《條例》第 19ZB 條進一步訂明，在根據該條釐定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時，管理局須顧及指引。

本指引的目的

8.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9.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以下各方面提供指導：

- (a) 管理局通常會信納下述事宜的情況：(i)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每年比率，不能輕易藉參考有關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而確定，以及(ii)有充分理據支持行使釐定相關行政費率的權力；及
- (b) 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19ZB 條釐定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的方式，具體而言，即是(i)所採用的公式，以及(ii)管理局在最終釐定相關行政費率前所採取的行政程序。

生效日期

10. 本指引（2022 年 12 月—第 1 版）由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未能輕易確定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每年比率

11. 根據《條例》第 19ZB(2)(a)條，在考慮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每年比率能否輕易確定時，須參考有關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這是由管理局決定的事實問題。

12. 經審閱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指明日期）有效的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管理局信納在以下情況下，就《條例》第 19ZB(2)(a)條的目的而言，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每年比率，不能輕易藉參考該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而確定：

- (a) 在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內，該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行政費與其他類別的費用捆綁，並作為綜合費用項目披露；或
- (b) 要約文件所披露的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涵蓋積金易平台不會執行而須由計劃核准受託人執行的職能。

行政費與其他類別的費用捆綁

13. 第 12(a)段所述把行政費與其他類別的費用捆綁的做法在以下情況出現：

- (a) 在指明日期有效的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中，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行政費與其他類別的費用（通常是成分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捆綁，並作為綜合費用項目披露，或未有作為單獨的費用項目分開披露。在這個情況下，如果管理局合理地相信上述捆綁情況確實存在，本局擬把所捆綁的費用定為成分基金的 Q 因數，用於下文第 21 段所描述的公式；或
- (b) 在指明日期當日有效的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所披露的成分基金行政費明確為「無」，而管理局認為這並不反映就該成分基金向註冊計劃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而實際收取的費用。在這情況下，管理局將評估就該成分基金向註冊計劃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而實際收取的費用，在事實上是否在成

分基金的層面或基礎基金的層面與另一個收費項目捆綁；如果管理局合理地相信上述捆綁情況確實存在，則管理局擬指定以該另一個收費項目作為該成分基金的 Q 因數，用於下文第 21 段所描述的公式。

核准受託人執行並非由積金易平台執行的職能

14. 註冊計劃要約文件所披露的註冊計劃成分基金行政費的每年比率，應涵蓋所執行的所有計劃管理服務，以確保從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所節省的成本，會直接轉移至計劃成員。如果註冊計劃要約文件所披露的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行政費，實際上涵蓋了並非由積金易平台執行而必須由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執行的職能，則管理局認為就《條例》第 19ZB(2)(a)條的目的而言，不能輕易確定該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每年比率。

15. 作為背景資料以供參考，在根據《條例》第 19N(1)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關鍵日生效後，有些職能將不會由積金易平台執行，而必須由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執行，這些職能包括維持一個繳付供款的系統，以及設立及維持核准受託人與積金易平台之間的連結。

行使該項權力的充分理據

16. 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兩個情況情況下，由於不能輕易確定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每年比率，因此或會使積金局無法量化積金易平台帶來的成分基金行政費的減幅。為此，積金局有充分理據行使其在《條例》第 19ZB(1)條下釐定有關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的權力，因為釐定相關行政費率對於妥善及有效地執行《條例》第 3B 部下關乎計劃管理費用的規定是必要的，否則無法在成分基金的整體開支水平反映從積金易平台運作所節省的成本。因此，管理局有充分理據行使這項權力，因為這樣有助於積金易平台成功實施，以及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降低強積金制度的費用以惠及計劃成員的政策目標，符合公眾利益。

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

17. 法定權力和酌情權的行使必須合乎常理、出於真誠、基於恰當的理由，以及遵從自然公正的原則，這是基本的行政法原則。管理局在根據《條例》第 19ZB(1)條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時，將堅守這項原則，把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在內。為此，在作出釐定建議時，管理局將貫徹一致、公平合理及具透明度，採用的公式，可顧及被認為與管理局作出釐定決定有關的各項因素和情況。

作出適當調整以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

18. 因應有關費用管控規定所須達到的政策目標，以及制定該等規定的背景，管理局擬按下文各段所述釐定相關行政費率。

19. 鑑於上文第 12(a)段所述，捆綁費用的情況通常是在行政費外同時包括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因此必須作出調整，以便收取合理的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管理局擬在第 3(a)段所述的情況下，參考第 2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作出該等調整，以反映該等受託人費及保管人費。

20. 為計及第 12(b)段所述不會由積金易平台執行而必須由核准受託人執行的職能，以及為有效率和效益地實施《條例》下規管關乎計劃管理的費用的制度，管理局擬在第 3(b)段所述的情況下，參考第 2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作出該等調整，以反映核准受託人執行該等職能所收取的費用。

採用的公式

21. 鑑於上文各段，管理局為施行《條例》第 19ZB 條，將依照下列公式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

$$P = Q - R - S$$

其中：

- P** 指管理局釐定的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
- Q** 指：
- (a) 在指明日期當日有效的註冊計劃要約文件中作為獨立收費項目分開披露的成分基金的行政費（或等同行政費的款項）的每年比率；或
 - (b) 第 13(a)段所述的成分基金捆綁費用或第 13(b)段所述管理局指定的另一個收費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年比率
- R** 如在第 12(a)段所述的情況適用（即成分基金的行政費與其他類別的費用捆綁），指第 19 段所述，為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而作出的調整
- S** 如在第 12(b)段所述的情況適用（即所披露的成分基金行政費涵蓋不會由積金易平台執行的職能），指第 20 段所述，為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而作出的調整

22. 為免生疑問，如果 Q 的表示形式，是佔該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個幅度的百分比，則以該幅度中的上限比率作為 Q 的值。若 $Q - R - S < 零$ ，則 P 的值為零。

行政程序

23. 為取得平衡，既利便積金易平台有效率和順暢地實施，又確保遵守適當的程序，管理局在根據《條例》第 19ZB(1)條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時，將採取以下行政程序：

- (a) 管理局會參考本指引，自行釐定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
- (b) 如有需要，管理局或會要求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供額外的相關資料，以助管理局釐定相關行政費率；
- (c) 在釐定建議的成分基金相關行政費率後，管理局會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核准受託人，並列述該項釐定建議的理由；

- (d) 核准受託人在接獲管理局的釐定建議通知後，可要求給予機會作出申述；及
- (e) 如果核准受託人就管理局的釐定建議作出申述，管理局會妥為考慮，並在作出最終釐定決定前，對受託人的申述予以回覆。

24. 為免生疑問，《條例》第 19ZB(1)條賦權管理局在符合該項條文第(2)及(3)款的規定的情況下釐定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核准受託人無須就釐定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相關行政費率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或提出要求。核准受託人應一如上文第 23(c)段所述，等待管理局發出的通知。

用詞定義

25.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